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丰)地征〔2026〕10号)

因京原漫水桥(丰台段)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北官镇东河沿村农村集体土地0.0565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范围、目的

建设单位:北京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建设项目:京原漫水桥(丰台段)项目

土地规划用途:次干路用地

征收土地范围:北官镇东河沿村(四至范围:西起北官路辅路,东至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西门)

征收目的: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京原漫水桥(丰台段)项目建设,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征收的情形。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北官镇东河沿村集体土地0.0565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征地面积(亩)
林地	0.0299	0.45
交通运输用地	0.0266	0.40
合计	0.0565	0.85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

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地上物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

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丰台区Ⅱ区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40万元/亩，征地面积0.0565公顷，区片综合地价为33.9万元。社会保障费用为277.9566万元。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无农民村民住宅、集体非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不涉及地上物补偿。

以上所有各项合计征地补偿总费用为311.8566万元。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6年10月11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官镇东河沿村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事宜。登记地址：东河沿路西侧东河沿村委会；电话：83876589。

五、社会保障

征地后需将东河沿村1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超转人员1名。社会保障资金最终金额以当时政策、征地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六、提出意见及听证权利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自2026年9月12日至

2026年10月11日),北宫镇东河沿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上述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地址:丰台区周庄子路1号院1号楼B座、邮编:100161、联系电话:83779600)就征地补偿和安置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征地补偿和安置方案以市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七、其他事项

在市、区两级审查中核减用地的不再进行公告。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2026年9月11日

建设用地审批专用章

